蒸环评函[2023]3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钠长石干粉扩建项目变更说明》意见的函**

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钠长石干粉扩建项目变更说明进行审查的函》和湖南娇果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钠长石干粉扩建项目变更说明》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钠长石干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钠长石干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蒸环评函[2022]26 号），由于市场需求，你公司申请将生产工艺等情况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1）项目增设了一台球磨机对部分产品进行磨细，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对粉尘进行处理。

（2）增加旋风除尘器，对烘干炉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湖南娇果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钠长石干粉扩建项目变更说明》的结论和建议，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原环评、批复文件和本次变更说明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变更。

二、加强项目变更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的污染防治。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采取密闭式生产车间和密封式运输皮带，设置三面封闭带顶棚的原料堆场，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炉渣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民用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

响，确保项目营运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